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字〔2022〕7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五” 普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五”普法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五”普法 实施方案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紧紧围绕住建领域“十四五”规划目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深化依法治理为抓手，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重点，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奋力建设“强旺美福”明珠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适应住建事业改革发展的大局，适应住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

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局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住建领域建筑业人员的法治理念，推动形成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必修重点课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以及各类集训、培训、轮训等，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3.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教育基地等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区、专栏，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视频，通过各类媒体和平台向全社会推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

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

（二）围绕中心大局，着力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 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全省、赣州市、龙南市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持续深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守法普法专项行动，重点宣传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围绕疫情防控，持续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宣传普及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围绕二十大维稳安保，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拐、反电诈、安全生产、消防、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5.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组织开展好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6. 突出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和“典”亮城市地标活动。运用好民法典通俗读物、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民法典知识竞赛等载体开展宣传教育。

7.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灵活运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展板等形式，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国防法、国家情报法等法律。

8. 重点宣传解读“五法二条例”。在全市公民中重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运用好2022年全省重点普及法律法规以案释法读本开展宣传。

9.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宪法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做好《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三）立足住建领域，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10.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明确相关股室的普法责任，制定落实普法任务措施清单，确定普法的主要内容、工作标准、时限要求及指标要求，使普法工作可细化、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并加强普法责任制考核，加大督查力度，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促进执法、服务过程中的普法宣传教育。

11.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开展精准普法。加大新媒体普法产品开发，积极运用小程序、小游戏开展普法，提升普法的吸引力和趣味性。

12. 着重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等方面运用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开展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工作，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13. 加强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住建领域农民工数量庞大的特点，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用工单位对农民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用工单位要在农民工的生活场所和工作场所，通过开办农民工教育培训等形式，对他们进行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及民主管理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法治观念，帮助他们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14. 多层次多领域深入推动法治宣传。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宣传规范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加强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宣传教育，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开展以打击在建项目转包、挂靠、出借资质、农民工工资拖欠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加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居民用气安全意识。

15.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水平。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执法工作相关的通用法律法规和住建系统专业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合理

使用自由裁量权，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结合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等工作，做好执法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和考核。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对“八五”普法工作的领导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联席会议、议事协调、工作督查等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承担，具体负责“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二)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行业、本单位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考核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三) 加强经费保障。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局实际工作需要，落实好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局的财政经费预算，确保活动正常开展。

(四) 强化队伍保障。要培养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提高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指导能力。加强我局法治宣传教有人才资源库建设，充分发挥建设部门的优势和作用。